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股 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前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股款或列作繳足股款的法定股本及股本。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30,000,000,000 [編纂]	300,000.00
已發行股本：	
143,839,020 股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已發行[編纂]	1,438.39
將予發行[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假設[編纂] 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任何購股權概無獲行使	[編纂]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任何購股權概無獲行使：	
[編纂] [編纂]	[編纂]
將予發行[編纂]：	
[編纂] 股因[編纂]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編纂]	[編纂]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但根據[編纂]前購股權 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概無獲行使：	
[編纂] [編纂]	[編纂]
將予發行[編纂]：	
[編纂] 股因[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編纂]	[編纂]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所有購股權均已獲悉數行使：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本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已根據[編纂]發行[編纂]。上文並無計及因下述我們董事獲授以發行或購回[編纂]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編纂]。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與本[編纂]所述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編纂]享有同等地位，且特別是完全享有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編纂]所宣派、作出或派發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發行[編纂]的一般授權

在本[編纂]「[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的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編纂]或可轉換為[編纂]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編纂]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會行使或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編纂]總面值不包括以下各項：

- (a) 供股；
- (b)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根據我們細則配發[編纂]以代替[編纂]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不得超過下列兩項的總和：
 - (i)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編纂])；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一購回[編纂]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購回[編纂]的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如有)。

此項發行[編纂]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股 本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我們細則規定須舉行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我們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六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編纂]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的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賬面總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編纂]或因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賬面總值10%的[編纂]。

此一般授權僅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編纂][編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屬於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者）進行的購回有關。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購回我們本身的[編纂]」一節。

此購回[編纂]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我們細則規定須舉行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我們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六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